

非法占地要追缴耕地占用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9_9D_9E_E6_B3_95_E5_8D_A0_E5_c46_77973.htm 财政部《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87〕财农字第206号）中明确规定：对未经批准已占用的耕地，1987年4月1日以后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的，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具体执行中的政策界限是：对未经批准已占用的耕地，凡按照土地管理政策规定1987年4月1日后需补办用地手续的，一律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追缴税款的期限以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规定需要补办用地手续的占地追溯期限为准。土地管理部门未成立前，经政府其他部门批准已占用的耕地，1987年4月1日以后按规定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换证手续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